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名称：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5 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慧医院提档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项目与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系统建设	康复治疗系统	763500	1	套	763500
2	系统建设	血透系统	675000	1	套	675000
3	系统建设	院内智能导诊	755000	1	套	755000
4	系统建设	智能护理治疗监视系统	280000	1	套	280000
5	接口对接	HIS 解毒药品接口	60000	1	项	60000
6	接口对接	公共卫生项目优惠改造	57000	1	项	57000
7	接口对接	健康湖州接口升级对接	69000	1	项	69000
8	接口对接	医保自费电子票据上传接口	57000	1	项	57000
9	接口对接	草药（代煎、代配、代做） 处方上传接口	58500	1	项	58500
10	接口对接	浙江省“院内感染重点环节 风险智控在线”项目（消毒 相关软件系统接口对接）	90000	1	项	90000
11	接口对接	浙江省医保信用付接口	215000	1	项	215000
12	评级改造	数据资源标准化建设	290000	1	项	290000
13	评级改造	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	310000	1	项	310000
14	硬件及其他- 超融合服务器	联想/ThinkServer SR660 V2	124920	6	台	749520
15	硬件及其他- 超融合软件	VMWare/Vsan8.0	256500	1	套	256500
16	硬件及其他- 核心交换机16 口万兆板卡	华三/S10500 16 端口万 兆板卡	62550	2	块	125100





17	硬件及其他- 万兆以太网交 —换机	华三/S6520X-SI 系列	35325	2	台	70650
18	硬件及其他- 服务器机柜	图腾/G2 42U	5580	1	个	5580
19	硬件及其他-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172650	1	项	172650
20	硬件及其他 -PACS 存储	华为/OceanStor Pacific 9520	780000	1	套	780000
21	硬件及其他 -PACS 存储私 网交换机	华为/CE6857E-48S6CQ	25000	2	台	50000
22	硬件及其他- 磁带备份库	鼎甲/(InfoStorTL) -TL6000	640000	1	台	640000
23	硬件及其他- 数据分类分级 管理平台	安华金和/DSAS 1000A	410000	1	项	410000
24	硬件及其他- 数据库权限管 控平台	美创/DW SE G2020	225000	1	项	225000
25	硬件及其他- 等级保护测评	安信/等保二级	25000	1	项	25000
	总价		人民币 柒佰壹拾玖 万元 (¥ 7,190,000 元)			

2.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2.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2、履行地点：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内指定地点。

2.3、项目质保期：3 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

2.4、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3.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4.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若属于采购人订购、委托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知识产权应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采购人被索赔，供应商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采购人维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等）。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至 2157000 元）；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上架上电后支付至硬件金额的 65%（支付至 3385500 元）。软件系统进入试运行后，乙方拿到试运行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支付至 6471000 元），试运行启动并正常运行 2 个月后并完成本项目的培训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6.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7.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制定详细计划，同时提供教程，培训应在试运行正常运行 2 个月之后且组织最终验收前完成；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供应商应按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8.2 在服务时间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履约保证金：无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9.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9.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 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 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9.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 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9.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9.7 在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60 日内仍未解决的,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合同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涉及部分，仍以合同为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采购人：潮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吴兴区广场后路158号

地址：吴兴区二环西路1236

号

邮编：313000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508930

电话：0572-2559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888014900005295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0日

签字日期：2025年5月20日

